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審查及補助作業:

五、審查及補助作業:

- - (四)受補助單位為政府 機關或公私立學 校者,應將計畫支 出原始憑證專冊 裝訂,自行妥善保 存及管理,本署並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 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 第一一○一五○○四七四人 號函說明二內容略以,各機 關執行補(捐)助預算,對 機關(構)、學校、民間團 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 以受補(捐)助對象開立之 收據作為補助機關之原始 憑證,至受補(捐)助對象 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則非 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因 此各受補助機關補已無原 始憑證留存於其他機關 (構)、學校處所情事,爰 本點配合將「支出原始憑 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 (七)如有其他審查及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 得知員位個本算始報本出保位實閱調抽為人署項憑時署原存實閱;問應定之,併核憑以。需驗補團將計支辦附其證相關,或助體符畫出理,餘自關通派單或合預原結送支行單

- (七)如有其他審查及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